

94年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獎助計畫公告

投資組/張永銓
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九十四年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獎助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已經公告並開始受理園區內科學工業提出申請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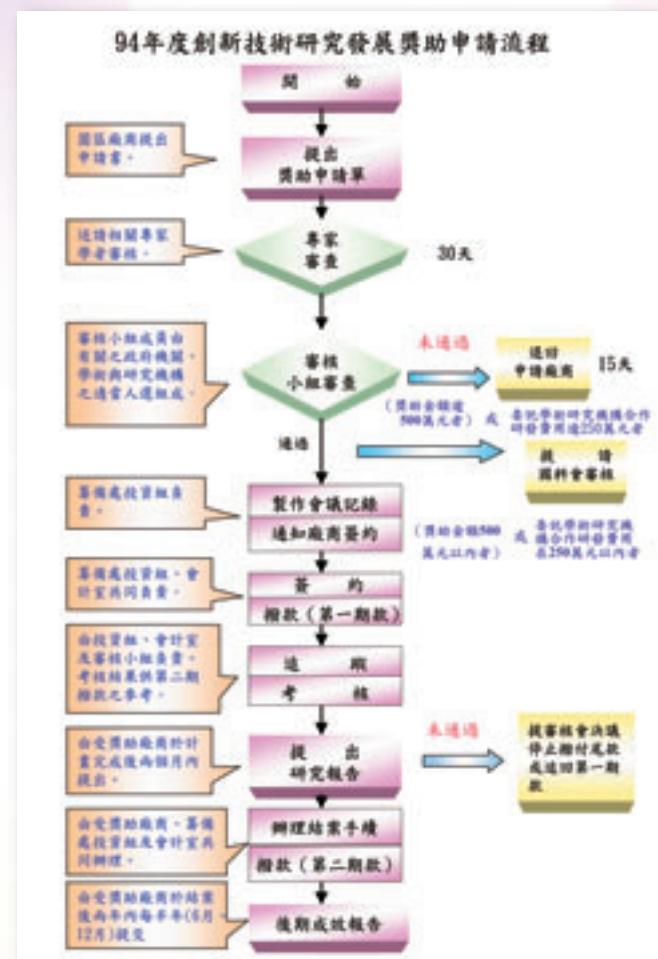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實施要點於94年1月14日奉國科會核准修訂並頒佈施行。本計畫主要精神在於「激勵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從事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，引進學術界力量，協助園區廠商創新技術，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！」。適用之對象以符合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經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已辦妥公司登記，且財務及經濟能力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為原則。另依本計畫「獎助申請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如園區廠商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，不得提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。

本計畫主要獎助之研究發展計畫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創新產品相關之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、(二) 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、(三) 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、(四) 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、(五) 學術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與應用、(六) 與前各項相關之研發合作。

本計畫獎助最多以二項獎助計畫在案為原則，主要獎助額度，以不得超過所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，並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原則，不足部份由申請者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發展費用包括下列項目：儀器設備、圖書期刊、人事費用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、必要之技術移轉費用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發等相關費用。



本計畫申請流程如下附圖，園區廠商申請本計畫獎助時，須下載申請書一式四份，詳繕之後並檢附有關資料後，裝訂成冊，函送本處審查。園區廠商在提出獎助申請前，請至本處網站 (<http://www.ctsp.gov.tw/CTSP/index.jsp>) 投資引進-創新研發網頁詳閱或下載「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實施要點」、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申請注意事項」、「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合約書」等相關規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處承辦人員詢問。

